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王美玉、賴鼎銘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張之明：原內政部營建署（下稱原營建署）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停職中）。</p> <p>詹加欣：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，前兼副隊長及課長，薦任第 9 職等。</p>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張之明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（接受飲宴、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）、一般洗錢、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，收受之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新臺幣 7,567 萬 235 元，遭檢察官起訴，又有婚外情之違失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、第 7 點規定；被付彈劾人詹加欣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罪（接受飲宴、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），遭檢察官起訴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、第 7 點規定，2 人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張之明，詹加欣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之明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詹加欣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田秋堃、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	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2 月 10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之明	成 立	13	田秋堃、施錦芳、蕭自佑 賴振昌、王麗珍、林文程 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 紀惠容
	不成立	0	
詹加欣	成 立	13	田秋堃、施錦芳、蕭自佑 賴振昌、王麗珍、林文程 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 紀惠容
	不成立	0	